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3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2,992,57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色纺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桂松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传真	0755-83735585		
电话	0755-83735645		
电子信箱	chenggs@e-huafu.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专注经营中高档新型纱线的制造商、供应商。依托快速反应的供应链营运管理能力,提供多品种、小批量和快交货的产品与服务,并致力为客户提供流行趋势、各种原料和产品的认证、吊牌、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加大原料经营,加强产业协同。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打造新型纱线策源地,通过并购和新建持续扩张产能,已形成浙江、长江、黄淮、新疆和海外五大生产板块,135万锭的产能。规模优势日益显现,行业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质量至上,创新优先,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附加值,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建立了全球化营销网络,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产品创新: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新产品销售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成为主营利润增加的重要驱动因素。

2)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2015年国内棉花价格稳中有降,内外棉花价差缩小,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3)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流程制度和预算控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降低4.42%。

4)产能布局调整收益增加:2015年获得政策收益2.6亿元,较上年增加1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纺织业,主营产品色纺纱,是先将纤维染成有色纤维,然后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的纤维经过充分混合后,纺制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由于采用"先染色、后纺纱"的新工艺,相对于采用"先纺纱后染色"的传统工艺,缩短了后道加工企业的生产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色纺纱产品具有"时尚、环保、科技"的优点,作为纺织业中的新兴产业,目前色纺纱尚处在成长阶段,整体产量只占纱线总产量的6%左右,未来产业前景较为广阔。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1)季节周期性:由于色纺纱在欧美日较为流行,春夏秋冬服装纱线用量不同,随着中国消费升级,季节性周期将逐步消失。

2)经济周期性:色纺纱是服装制造的主要原料之一,随着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需求将持续增长,其发展受内外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不大。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23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色纺纱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最大的色纺纱线企业之一。"华孚牌"色纺纱已成为色纺行业领导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将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803,657,913.74	6,132,747,502.42	10.94%	6,240,127,5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32,477.74	168,469,305.68	99.40%	200,269,1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96,507.87	28,635,857.93	602.25%	133,855,6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0,593.26	117,142,360.22	-19.29%	233,374,06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5.09%	4.37%	6.4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397,689,770.27	8,860,956,673.52	6.06%	7,918,514,6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7,191,802.18	3,393,468,859.05	7.77%	3,241,867,330.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7,402,370.21	2,222,824,131.44	2,111,518,875.79	861,912,5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19,597.73	141,925,962.39	64,512,667.60	45,074,2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88,925.88	113,103,482.96	64,310,003.19	-29,405,9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59,318.50	173,620,613.79	379,934,530.57	-203,245,232.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7%	347,137,300	0	质押	30,000,00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5,157,360	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1,949,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9,708,997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7%	17,26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670,7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092,54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9%	9,087,265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6,519,7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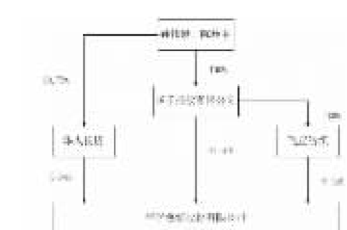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3,657,913.74元,较同期增加670,910,411.32 元,增幅10.94%;实现营业利润75,188,792.97元,较同期增加92,073,275.22 元,增幅545.31%;实现利润总额374,788,261.45元,较同期增加160,990,758.38 元,增幅75.30%;公司净利润339,375,541.43元,较同期增加172,254,376.87元,增幅103.07%。

1、调整产品结构,着力产品创新升级。

2015年公司进行创新、技改项目一百余项,总投资15000多万元。积极开发和推广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在总销量增长的同时,新产品占比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

2、加强内部管理,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2015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降本增效措施,降低原料成本,积极去库存,调整产能结构,实行精细化管理,推进两化融合,实施"机器换人",纱线毛利率提升1.2个百分点,期间费用下降4.42%。

3、产业转移持续推进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新疆投资成效显现,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华孚色纺新疆阿克苏工业园项目,二期16万锭建设已开工建设;越南一期12万锭、1万吨色纤染色产能落地,二期16万锭启动。

4、积极实施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基于互联网的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公司设立网链投资主要是基于启动业务转型、实现产业贯通的需要。目前已控股设立了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和"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华孚作为色纺行业龙头企业,在需求把握、趋势引领、时尚设计、标准制订、产业资源、营运模式、信息驱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面对互联网3.0发展机遇,公司将进行全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垂直整合电商平台,形成柔性供应链垂直社交生态圈,最终实现从时尚制造商向时尚运营商转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纱线	5,067,662,892.69	4,379,564,512.70	13.58%	0.50%	-0.86%	1.19%
物料	1,586,290,308.53	1,480,594,795.16	6.66%	73.96%	69.34%	2.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华孚网链	由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
新疆华孚集团	由深圳进出口和浙江色纺于2015年11月23日共同注册设立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深圳进出口和浙江色纺各占50%股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

2. 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阜阳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华孚")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经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日前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均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石河子华孚纺织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石河子华孚学校")	经八师石河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劳社发[2015]135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天宏新八棉出资人民币10万元于2015年9月15日在石河子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章程规定:盈余不得分红,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伟挺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5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郭克军先生、胡永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39,375,541.4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932,477.7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704,352.9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02,764,118.8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34,929,026.3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201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39,375,541.4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932,477.7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704,352.9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02,764,118.8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34,929,026.30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299,257.30元。(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情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一、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6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6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39,375,541.4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932,477.7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704,352.9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02,764,118.8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34,929,026.30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299,257.30元。(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张际松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6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使用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4、投资期限

本项理财及投资业务授权截止日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详见201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6年度交易总金额	2016年预计发生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原料采购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6亿	6亿	47657万	13.5%
2	租赁费	余姚华联	100万	100万	100万	
3	租赁费	宁海华联	350万	350万	350万	
	总计		60,450万	48107万	48107万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非关联方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900050002511,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法定代表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营业期限为2008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

2)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8569号,住所为余姚市纺织路1号,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为6,523.49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3)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曾隶属华联控股。2004年10月,华孚控股对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实施租赁经营。2007年12月31日期满后,经华孚控股和华联控股协商,由浙江华孚色纺租赁宁海华联进行经营。2009年1月1日,浙江华孚色纺与宁海华联签订了独家委托加工协议。2009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持有的95%、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持有的5%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华联")股权,成为宁海华联唯一股东,三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关联方2015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新疆恒孚	余姚华联	宁海华联
总资产	22300.30	83653.24	29766.51
净资产	4828.79	33850.52	2833.34
营业收入	16261.98	59011.83	69483.4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5、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格确定。房屋租赁也参照了当地的租赁标准。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6年拟对棉花期货进行交易,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保期货品种:纽约期货交易所(NYBOT)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近两年,棉花价格波动剧烈而频繁,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 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棉花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从事期货套保交易活动时严禁投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品种均在场内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胡永峰先生、陈卫滨先生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保交易作为拓宽采购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总裁兼副董事长陈玲芬女士、财务总监王国友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桂松先生、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